## 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小型建设工程

## 2022年度监理服务公开遴选公告

根据《龙岗区卫生健康系统小型建设工程发包指引（试行）》（深龙卫健通〔2021〕11号）文件精神，由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研究决定，对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2022年度小型建设工程单笔监理服务费10万元以下，年度50万以内的监理单位进行公开遴选，欢迎符合以下资格的企业单位来参加投标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小型建设工程2022年度监理服务项目。

（二）项目内容:单笔监理服务费不超过10万元，年度不超过50万元的监理项目。

二、投标须知

（一）委托限定条件

1.合同有效期为一年。

2.年度实际产生费用不超过50万元。

（二）投标标准要求

1.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的相关资质。

2.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（由供应商在《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》中作出声明）。

3.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（由供应商在《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》中作出声明）。注：“信用中国”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“深圳信用网”以及“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”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，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。

（三）定标规则

1.投标单位提交其投标文件，由招标人定标小组按择优项进行定标。

2.择优要素包括：信用评价等级、资质等级、人员配备。定标以择优为主、竞价为辅，分等级评分，取最多等级A的作为中标人。

（四）同等条件下选择下浮率最高者为优先（下浮率不低于10%），下浮率报价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，且后两位不能为零（实例：下浮率10.68%）。

（五）费用结算

1.视具体情况按年度支付或按项目单独支付。

2.监理费用按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建设部《建设工程监理与有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》（发改价格（2007）670号）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，工程结算价500万元以下取结算金额的3.0%，下浮率不低于10%（以竞价数据为准），按实结算。

三、报名受理

（一）有意向投标的单位于公告期间（2022年4月28日至2022年5月7日）发邮件报名登记（邮箱:w-qqy-zwk@lg.gov.cn），报名信息应包含投标单位名称及投标资格佐证。若未履行投标，则记录为不诚信行为，下次投标不予采纳。

（二）若报名单位或符合资质单位不足三家，则另发公告延长报名时间。

（三）报名答疑联系方式：郑小姐（0755-28995762-807）

四、投标资料及投标方式

（一）投标所需提交资料

1.资格审查文件。包含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、企业资质证书（复印件）、法人代表证明书（原件）、法人授权委托书（原件）、法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被授权人身份证（原件）核对、企业诚信承诺函(承诺提交文件真实性)。以上材料壹式壹份。

2.资信及商务文件。包含按择优要素编制的资料、竞价报价单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。以上资料中的复印件必须都加盖公章。以上材料壹式伍份。

（二）投递方式

1.上述申报材料，分别密封提交，均用文件袋密封好并在文件袋正面注明应标项目名称、应标单位、应标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信息，封条需加盖单位公章。如未按要求注明，视为无效标书。

2.递交资料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二办总务科（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大族河山6栋206）

3.投递及资格审查时间：2022年5月7日14:00至17:00

4.开标时间：另行通知

5.招标单位：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